

導讀

導言

都說保祿致格林多人後書十分值得研讀，理由可能不盡相同，但大體上都同意從中看到保祿對一個自己建立的團體如何殷切關懷和愛護。

有問，為甚麼不同時研讀致格林多人前書呢？理由是，兩封書信旨趣各異。雖然是寫給同一個團體的，且書寫年份相距不遠，但因寫作背景顯著不同，不便一併研讀。比方有說在格前看到，團體中人對自己的身份及不同事物有著不同的了解和做法，保祿就嘗試把他們此等觀念改變過來。在格後，他的注意力實在集中於自己的職務上¹。也有說，在格前，所浮現的主要問題是團體信仰行為上的問題（比方團體分裂、道德標準鬆懈、信友間起訴訟、對貧弱弟兄不友善等）及信仰方面的問題（比方復活信念存疑等）。雖則也見信眾對保祿的能力和權威間或有質疑，但始終保祿能客觀地、有信心地、克制地給他們寫了這封信。在格後，情形就完全不一樣，保祿看似情緒失控，被迫為自己的教導、職務、甚至自己的人格辯護²。

同時可能也問，研讀格後時，保祿給我們的主要形象是，那位寫天主道理的神學家，還是那位建立了多個教會團體的福傳工作者，還是那位就神學問題與別人激烈辯論的爭辯者，還是那位耐心處理教會問題的牧者，還是那位不斷高歌的詩人，歌頌內容就是：

1 看Frances M. Young and David F. Ford, *Meaning and Truth in 2 Corinthians*, Biblical Foundations in Theology (London: SPCK 1987) 192-193.

2 看Paul Barnett, *The Message of 2 Corinthians: Power in Weakness*, BST (Leicester, Eng-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8) 14.



在軟弱中見能力³？

一個中肯的答案可能是，在保祿的眾多書信中，格林多後書最具私人信件的特性，到處洋溢著宗徒豐富的情感，聽到他向團體急切地呼喚，請求他們回到他的身邊，見到他患得患失，未能肯定團體對他的懇求會有何反應。這封信內容豐富，保祿一方面處理團體的問題，另一方面顯明自己宗徒的身份，透過展示這身份的素質及使徒生活處境的描述，多番作辯。所以內容有神學方面的，也有自傳性的⁴。

保祿寫格後時，在格林多全新的形勢出現，有敵對者挑戰他的職權，他與團體的關係亦變得緊張。在這樣的書寫背景下保祿省悟到是基督把他送至這個困難重重的城市中，而他本人卻只知對當地的基督徒抱有激情，就如他對基督一樣。因著他們的生活，因著他們的信仰，格林多的團體成為基督的一封信。而保祿在他的使徒生活中就只知軟弱（這成為他宣講的一個重要元素）；如是，他讓那位恩寵及寬恕無限的基督，藉他來說話。保祿這封信是那樣濃縮、有力、有情，雖則時而難讀，但全針對實況而成，對宗徒職務是何等的見證⁵。

不過，格後實在難讀，因為對團體與保祿間的事情所知不多，這對讀者來說是一項挑戰，吸引人去細讀。究竟保祿與團體之間發生了甚麼事，他們之間的關係為甚麼有變？難道反唇相譏就是整封信的基調？保祿在信中不也多番宣示了對團體的熱愛嗎？要回答這類問題，就要對這封信的相關問題有一定的了解。

3 看H. Stephen Shoemaker, *Strength in Weakness* (Nashville: Broadman 1989) 1.

4 看Jan Lambrecht, *Second Corinthians*, SacPag 8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1999) 1-2.

5 看Maurice Carrez, *La deuxième épître aux Corinthiens*, Commentaire du Nouveau Testament 8 (Genève: Labor et Fides 1986) 扉頁。

一・寫作背景和目的

要了解格後，大概可以從它的寫作背景和寫作目的入手，嘗試了解一下團體的所在地格林多城，團體的成分，以及團體與保祿的關係等。

格林多城⁶

格林多於公元前146年於羅馬人手中完全被毀，約一個世紀之後在凱撒大帝（公元前100-44年）任內獲得重建，於公元前46-44年期間完成⁷，並於公元前29年（27年？）當阿哈雅被立為羅馬省時，成為這個省的省會⁸。

格林多離雅典不遠，相距約60公里。它的地理環境十分理想，位於一個地峽的右邊，於貫通希臘南北的通道上，在東、西兩面都有一個海港，在東面有向著愛琴海的耕格勒，在西面就是格林多海灣的肋革雍。拜這個理想地理環境所賜，新建的格林多很快便成為一個大商埠，在保祿時代已是全希臘最大的都會。

隔著一個地峽，格林多的兩個海港如何互通？有解釋說⁹，地峽最窄的地方稍超6公里，離水平線最高之處為90米，最好的辦法莫過於從地峽最窄之處開掘一條水道讓兩個海港相通。對此，在公元前已有多個計劃，但都不成事。於公元67年尼祿大帝也曾一試，派了6000名奴隸去挖掘，但只掘了淺淺的一個坑，就放棄了。最後

6 看Lambrecht, *Second Corinthians*, 2.

7 有說未能確定重建年份，整個重建計劃應是於公元前46年至凱撒大帝離世之前完成，看Ralph P. Martin, *2 Corinthians*, WBC 40 (Waco: Word Books 1986) xxx.

8 有說阿哈雅於公元前27年成為元老院的省份(senatorial province)，於公元15年轉為帝國的省份(imperial province)，於公元44年再變回元老院的省份，可見格林多基本上是一座羅馬城市，看Robert M. Grant, *Paul in the Roman World, the Conflict at Corinth* (Louisville-London-Leiden: Westminster John Knox 2001) 19; 也有說元老院省份即人民的省份(provinces of the people)，由一位總督管治，看Martin, 同上.

9 看Norbert Hugédé, *Saint Paul et Corinthe, Lectures en Sorbonne* (Paris: Sorbonne 1988) 19-24.





是於1882-1894年由Ferdinand de Lesseps 圓了希臘人這個古遠之夢。於1956年，有人無意中發掘出昔日的一條古道，可稱之為「拉道」(diolkos)，它闊4-5米，左右各有一條路軌，能讓體積較小的船隻（空的貨船或軍用船）在地面上由一個海港拉到另一個海港，真的是陸上行舟，功用就如運河一般，不用繞過希臘南部走一個大圈，便能把船隻由東運到西。使用期相信由公元前六世紀至公元十二世紀，有段日子這條「拉道」由格林多城全權操控，助它致富。

至於人口，當時在格城是相當混雜的，有羅馬人和希臘人，也有近東的各色人種，致使該城在文化和宗教方面也是混雜的，埃及眾神、猶太教、崇拜羅馬君主的做法等共存¹⁰。曾有問，格林多團體有沒有受惟識論調影響？有答道，當時基督徒信仰在格林多難免受希臘化神秘主義所影響，只是往後才發展成以惟識主義為重的不同教派¹¹。古城格林多聲譽不佳，惟新城格林多也好不了多少，在經濟迅速起飛的同時，也產生了不少問題。總之，它就像其他的大商埠那樣，有其富足的一面，也有其墮落的一面¹²。

應否把新舊格林多分家？有認為舊城雖於公元前146年被毀，但其希臘成分仍存，此成分亦見於新的格林多¹³。有反駁解釋說，作為一個城市，舊的格林多業已消失，所見的是一座新城崛起，且完全是羅馬式的。所用語言以拉丁為主，城名也是拉丁的，其行政架構完全按照羅馬的模樣，其城市規劃及各樣大型建設都具羅馬

10 有說，保祿昔日到過的地方，格林多包括在內，宗教崇拜都是混雜的，崇拜羅馬君主的做法可能有，但並不顯著，未致影響著大眾的生活，看Colin Miller, “The Imperial Cult in the Pauline Cities of Asia Minor and Greece”, *CBQ* 72 (2010) 314-332; Victor Paul Furnish, *II Corinthians*,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Notes and Commentary, AB 32a (New York-London-Toronto-Sydney-Auckland: Doubleday 1984) 15.

11 看Martin, *2 Corinthians*, xxxii.

12 有抗議說，說格城放蕩不羈，公平嗎？不就等於把其他地方的長短全加於它身上嗎？看Gérard LeClerc, *Saint Paul* (Paris: Pygmalion-Gérard Watelet 1997) 91.

13 這是Wendell Willis的見解，見David W. J. Gill, “Corinth: a Roman Colony in Achaea”, *BZ* 37 (1993) 259-264, 259.

特色。這是羅馬帝國刻意的安排，要它成為阿哈雅這個羅馬省的重心，可以說其運程與雅典並不一樣。故此研讀保祿致格林多人的書信時，不要忽視這個背景，要記得團體是處身於一座羅馬城市的¹⁴。

較中肯和較全面的解釋為，當格林多成為羅馬的殖民都市時，仍有希臘人在此城居留，部分是與羅馬人的戰役後倖存的。雖則仍有希臘人臨在以及仍受希臘文化的影響，第一世紀的格林多並非一座希臘城市，而是一塊殖民地，主要居民為羅馬公民¹⁵，在組織上跟隨羅馬的形式，以拉丁文為官方語言，其貨幣及作風都是羅馬式的。保祿初抵格林多時，它已是希臘首屈一指的城市、東羅馬帝國最具影響力的中心之一、希臘的重要文化中心之一，它亦以旅遊業及所舉辦的運動會見稱，而這一切造就了不少就業機會；它更是一個商業中心，而貿易的增長就令建築業興旺，吸引了不少外地人到此工作¹⁶。

格林多團體

公元一世紀的格林多實在與地中海的其他城市有別。新城歷史短淺，又沒有傳統的包袱，所以社會是開放的，其管治形式還未固定。對大眾來說，這樣的生活環境最理想不過，不少野心勃勃的低下階層人士可以往上爬，追求地位和權勢¹⁷。就是在這批人手中，經濟激增，與鄰近衰落的城市很不一樣。有利的地理環境造就了不少商機，在短時間內冒出了不少新貴，這些人很有拼搏精神，更有

14 看同上，259-264；也看LeClerc, *Saint Paul*, 90.

15 有說被遣往移居者主要是羅馬城中的貧窮人，他們需要工作和土地，看Grant, *Paul in the Roman World*, 15-16.

16 看John R. Lanci, *A New Temple for Corinth, Rhe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Approaches to Pauline Imagery*, SBL 1 (New York-Washington D.C./Baltimore-Bern-Frankfurt am Main-Berlin-Vienna-Paris: Peter Lang 1997) 28-33.

17 Lanci說格林多人最著累財富和地位，人口中99%屬較低下階層，為往上爬的一群，看同上，34-35.





暴發戶的氣味¹⁸。在城中形成了一種風氣，看重個人在社會的地位和表現，好自誇以及炫耀權勢，歌頌成就及獎賞卓越的表現，傾向於嘲笑貧困和卑微的人。在他們的價值觀裡就只有財富，他們言談過分自信，趾高氣揚，也愛辱罵人，總之自視高人一等。對宗教的要求也是一樣，是為確認及滿足一己的渴望，不求轉化，不會挑戰自我¹⁹。

格林多日益強大，有說甚至對羅馬構成威脅²⁰。惟是在格林多的教會團體，其成員的社會經濟地位又如何？有多少信徒身處上流社會，是社會中的精英分子？

有說之前在學界中達成的共識是，早期格林多基督徒團體的成員來自社會的不同階層，當中有些是富有的²¹。或說在格林多，大部分的信眾受過教育，屬中等階層²²，團體中較富裕的成員既非社會名流（精英）亦非一般的勞苦大眾，屬兩者之間的階層²³。

後來開始有人指出，保祿及早期的基督徒生活在極度貧困中，這就是昔日羅馬帝國絕大部分人的命運。沒有確實證據顯示在格林多團體中有成員是社會上的名流，是富有的，出身貴族，或屬上層

18 Sze-kar Wan說，被遣往殖民地的通常是奴隸和低下階層的公民；在格林多慢慢出了不少傑出公民，他們做買賣，成為暴發戶；他們沒有甚麼地位可繼承，但就有大好時機致富，況且經商時到處行走與外界接觸令他們眼界大開，導致他們不甘於自己卑下的身份而不斷往上爬，看Sze-kar Wan, *Power in Weakness. The Second Letter of Paul to the Corinthians, The New Testament in Context* (Harrisburg: Trinity International 2000) 21-22.

19 看Timothy B. Savage, *Power through Weakness, Paul's understanding of the Christian ministry in 2 Corinthians*, SNTSMS 8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6) 52-53.

20 看Frederick W. Danker, *II Corinthians*, Augsburg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Minneapolis: Augsburg 1989) 13.

21 看David G. Horrell, “Domestic Space and Christian Meetings at Corinth: Imagining New Contexts and the Buildings East of the Theatre”, NTS 50 (2004) 349-369, 357.

22 看Barnett, *The Message of 2 Corinthians*, 18.

23 看Dale B. Martin, *The Corinthian Bod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1995) xvi-xvii.

社會²⁴。可問，加約（看格前1:14; 羅16:23）作為「東主」有甚麼意思？指他擁有大宅一間，可讓基督徒在自己家中聚會²⁵？近期在格林多的考古中發現，昔日市中存有的店鋪，同時是一般人的居所（看宗18章關於阿桂拉和普黎史拉的敘述），是多層式的；如是，有沒有可能基督徒乃在店鋪的樓上聚會（看宗20:9-12）²⁶？

今天按不少人的理解，團體中人來自社會的中下階層，包括獲得自由的奴隸、工匠、商人、及奴隸²⁷；有些擁有房屋，有能力接待周游各地的傳福音者及讓團體中人在他們家中聚會²⁸。可以說，團體成員大部分是貧困的，有財有勢者屬少數²⁹。惟這個團體人數不會太多，有說應是二百人左右，大部分是外邦人，叫他們在格城的外邦環境中去真實地活出基督徒信仰，著實不易³⁰。不過就在這種不易中，隨著時光溜轉，這新興信仰在個別的情況中及個別的問題下，由個別的群眾使之再現（比方格林多團體），並經歷其變，展示早期的基督宗教是多向的³¹。

24 看Horrell, “Domestic Space and Christian Meetings at Corinth: Imagining New Contexts and the Buildings East of the Theatre”, 357-359.

25 看同上, 359.

26 看同上, 360-369.

27 看Lanci, *A New Temple for Corinth*, 37.

28 看Wan, *Power in Weakness*, 23-25.

29 也有對在羅16:23的「本城的司庫厄辣斯托」加以研究說，該信徒真的是格城的司庫，他擁有官職，也擁有財富，是城中少數有財勢者之一，看John K. Goodrich, “Erastus, *Quaestor of Corinth: The Administrative Rank of ὁ οἰκονόμος τῆς πόλεως* (Rom 16.23) in an Achaean Colony”, NTS 56 (2009) 90-115; 同上, “Erastus of Corinth (Romans 16.23): Responding to Recent Proposals on his Rank, Status, and Faith”, NTS 57 (2011) 583-593.

30 看Lambrecht, *Second Corinthians*, 3-4.

31 看David G. Horrell, *The Social Ethos of the Corinthian Correspondence, Interests and Ideology from 1 Corinthians to 1 Clement*, Studies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Its World (Edinburgh: T&T Clark 1996) xi.